

# 关于湖北等重点地区返蓉人员 疫情防控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对湖北等重点地区入（返）川人员开展监测检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，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全力维护省市、学校持续向好的疫情防控形势，帮助湖北等重点地区返蓉人员尽快回归正常工作生活秩序，现就返蓉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主动配合防控工作要求

从湖北等重点地区返蓉的教职员工、教职员工家属，应提前向居住社区和所在部门报备，并按要求积极配合防控工作；返蓉后居住校内的人员还应提前向所在部门和校医院报备。从湖北等重点地区返蓉在校内租住的租房人返回出租房前，出租人应事先向所在部门和校医院报告，并督促租住人员及时向社区报备，积极配合防控工作。人事处、总务处、离退休处要加强人员精准摸排并做好信息沟通；出租房屋的教职工要精准掌握租房人行程并及时向校医院报告，要及时将学校防控工作要求传达到租房人；校医院要加强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沟通衔接，争取防控支持。

## 二、主动申请核酸检测

从湖北返蓉人员应按照《关于对湖北等重点地区入（返）川人员开展监测检测工作的通知》要求主动进行核酸检测。

附件：《关于对湖北等重点地区入（返）川人员开展监测检测工作的通知》

四川音乐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院办代章）

院长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